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160,034.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528,027.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7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74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527,734.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诺安理财宝货币C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在国泰君安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理财宝货币C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泰君安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爱柯迪(股票代码:6009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含定投)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含定投)。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1275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定投)
012753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定投)

二、调整后内容

基金简称	调整后内容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A类份额美元现汇和C类份额美元现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美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美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美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或更新公告。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QDII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51	539001	012753	0127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7.00美元	50.00元	7.00美元	5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7.00美元	50.00元	7.00美元	5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16日起,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39001(A类)、012752(C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对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2751(A类)、012753(C类))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7美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3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智汇")、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讯曦智能")。讯曦智能拟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360万元,持有讯曦智能56%股权。

讯曦智能未来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及其部件的自主生产和批量交付,完善公司在相关产业链上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360万元与沐曦股份、融诚智汇、粤广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一:沐曦股份

企业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8.4558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主要股东情况: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3%)、陈维良(持股9.60%)、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5%)、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6%)、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6%)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公司与沐曦股份签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成为沐曦股份特定行业全国总代理。除此之外,公司与沐曦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沐曦股份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二)主体二:融诚智汇

企业名称: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峻源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0楼1002号

股东情况:自然人范峻源持股99%,自然人冯宇阳持股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融诚智汇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融诚智汇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主体三:粤广科技

企业名称: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广章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0号1316房

股东情况:自然人高广章持股100%。

主营业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与粤广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粤广科技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超讯通信	56%	3,360	现金出资
2	沐曦股份	18%	1,080	现金出资
3	融诚智汇	13%	780	现金出资
4	粤广科技	13%	78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6,000	-

4、主要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备案最终核准为准。

5、董事会人员安排:投资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约定超讯通信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融诚智汇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

四、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的主体

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丁各方共同约定,拟在四川省绵阳市(暂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讯曦智能")。

2、讯曦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36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080万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80万元,丁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80万元。

3、董事会席位安排: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约定甲方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丙方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

4、合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均须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报送给全体股东,甲方必要时,合资公司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

5、股权转让: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股东会会计超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其他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6、其他权利和义务: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7、违约责任: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各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期间因自身违约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其他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各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9、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讯曦智能未来业务主要承担芯片的技术服务和服务器整机生产,以及销售、维修等服务。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及其部件的自主生产和批量交付,完善公司在相关产业链上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讯曦智能成立后,预计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02元/股,市值为2.35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02元/股,市值为2.35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9元/股,市值为3.2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3)。

公司股票2025年1月7日收盘价为1.32元/股,市值为3.04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

公司股票2025年1月8日收盘价为1.25元/股,市值为2.88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6)。

公司股票2025年1月9日收盘价为1.19元/股,市值为2.74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7)。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为1.13元/股,市值为2.60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8)。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为1.07元/股,市值为2.46亿元,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8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并于披露后停牌,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02元/股,市值为2.35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02元/股,市值为2.35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1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

决议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限额,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项目总额:约213.07亿元人民币(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通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响应国家有关节能降碳和安全环保的要求,立足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依托现有企业基础,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发展高端化工材料,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海石化拟投资约213.07亿元人民币,在维持原油加工能力不变的基础上,推进公司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对炼油装置进行结构调整,关停现有70万吨/年乙烯等18套装置,新建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新材料装置。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本项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石化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

(二)投资主体: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炼油装置结构调整、新建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新材料装置。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公司计划投资约213.07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主体建设期约为3年,其他设施建设期约为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投产后,能够提升上海石化新材料产品种类和产能,增产新材料原料。项目发展方向明确,市场前景广阔,技术经济指标良好,产品单位能耗满足国家强制性能耗标准要求,产品成本有竞争力,安全风险可控,综合竞争力较强。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能效水平、本质安全水平和环保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若本公司无法通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服务商及政府机构做好充分沟通,避免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出现。一旦出现延期、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策略,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签署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2月14日前后签署。

● 中石化股份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6.3.7条,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概述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签署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协议将于2025年2月14日前后签署。

根据协议,协议双方可相互合作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科技研发类服务,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为18,000万元,由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额为35,000万元。服务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中石化股份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之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石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094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173,968.9893万元
主营业务	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	中石化集团持股68.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097,633百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21,216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819,104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90,410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544百万元,资产负债率53.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026,674百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68,019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805,794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212,215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463百万元,资产负债率52.70%。

3.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协议的签署方为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中石化股份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但包括关连附属公司),本公司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

协议标的及期限

协议预计将于2025年2月14日前后签署。

根据协议,双方合作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类服务,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科技研发费用

双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科技研发协议。

预计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或服务	关联方	2025预计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科技研发服务	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提供	18,000	97.8%	0	11,687.32	96.4%	-
	中石化股份向本公司提供	35,000	66.6%	0	0	0	本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预期本年度中石化股份将向本公司提供多套成套技术服务
合计		53,000	74.4%	0	11,687.32	96.4%	-

4.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协议项下各项科技服务的定价按下述原则和顺序确定: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就中石化股份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高不得高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十;就上海石化向中石化股份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低不得低于成本的百分之三十。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订立协议的原因及好处

双方预计将于协议期限内不时相互需求提供科技研发服务,且双方相互对需求有深厚了解。协议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约定与行业惯例一致,协议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6.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影响

协议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7.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和黄江东先生一致同意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并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批准了协议及其项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根据上海上市规则,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8.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9.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总金额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688)上市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0028)上市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本公司拟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